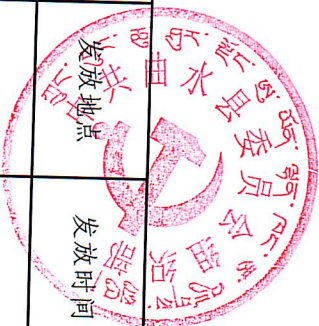


曲水县2024年三老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发放地点	发放时间	发放人数	发放金额	发放标准	备注
1	茶巴拉乡	2024年1-5月	40	163500	老党员： 1959年3月20日（含）前入党的农牧民（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）党员，按照11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；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（含）入党的农牧民（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）党员，按照9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；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、党龄满30年、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（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）党员，按照8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。其中，1987年后担任村干部连任或累计满10年，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、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（社区居民），按照85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。 老干部： 1965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担任乡（镇）半脱产干部满1年时间，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、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（社区居民），按照10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；1965年9月1日至1987年撤区并乡期间担任乡（镇）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、年满60周岁，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、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（社区居民），按照9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。 老模范： 曾获得国家荣誉称号，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（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），按照9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；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，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（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），按照800元/人/月发放生活补助。	
2	达嘎镇	2024年1-5月	72	292000		
3	曲水镇	2024年1-5月	102	415000		
4	才纳乡	2024年1-5月	67	268850		
5	南木乡	2024年1-5月	39	155050		
6	聂当乡	2024年1-5月	25	100500		
合计			345	1394900		



曲水县2023年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提标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发放地点	发放时间	发放人数	发放金额	发放标准	备注
1	茶巴拉乡	2023年1-12月	36	21400	提标50元	
2	达嘎镇	2023年1-12月	68	40600		
3	曲水镇	2023年1-12月	90	53650		
4	才纳乡	2023年1-12月	61	36550		
5	南木乡	2023年1-12月	35	20550		
6	聂当乡	2023年1-12月	21	12010		
合计			311	184760		



曲水县2023年三老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发放地点	发放时间	发放人数	发放金额	发放标准	备注
1	茶巴拉乡	2023年1-12月	36	307300	1. 严格落实老党员生活补贴政策。1959年3月20日(含)前入党的,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;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(含)入党的,按照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;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,党龄满30年、年满60周岁的,按照每人每月7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。曾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、年满60周岁的,按照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;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、年满60周岁的,按照每人每月7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。 2. 加强村(社区)干部生活保障。1965年8月31日(含)前担任乡(镇)半脱产干部满1年期间,按照每人每月9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;1965年9月1日至1987年撤区并乡期间担任乡(镇)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、年满60周岁的,按照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;1987年后担任村(社区)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的,按照每人每月750元起算标准发放生活补助,档案标准继续按《拉萨市村(居)干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	
2	达嘎镇	2023年1-12月	67	599700		
3	曲水镇	2023年1-12月	90	889020		
4	才纳乡	2023年1-12月	63	612840		
5	南木乡	2023年1-12月	35	291420		
6	聂当乡	2023年1-12月	21	170540		
合计			312	2870820		